

证券代码：002329

证券简称：皇氏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 - 068

##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皇氏集团”）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嘉棣、王婉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1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警示函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警示函具体内容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嘉棣、王婉芳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#### （一）未及时披露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

2021年9月15日，皇氏集团发布公告称，上市公司与宾阳县人民政府、长江三峡集团重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《农光互补及新型万头奶水牛乡村振兴示范园项目投资协议书》。2022年4月，经各方协商同意上述协议解除。2022年6月，皇氏集团与宾阳县人民政府、华能广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有关投资协议书。皇氏集团未及时披露上述投资项目的协议解除、合同主体变更等相关进展情况，迟至2022年8月23日才在公告中对涉及情况予以披露，未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。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条第二款规定。

## **（二）参与光伏项目事项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不完整**

皇氏集团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、18 日及 23 日发布的公告中，将参股公司皇氏农光互补（广西）科技有限公司称为子公司、下属子公司，涉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皇氏集团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、25 日关于参与光伏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中，未说明上市公司在光伏项目中的投资和回报模式，涉及信息披露不完整。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

## **（三）战略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披露不准确**

2020 年 3 月 21 日，皇氏集团发布公告称，与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商汤科技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。皇氏集团分别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、27 日的公告中披露了与商汤科技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但上述两份公告披露的进展内容前后不一致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

皇氏集团董事长及总裁黄嘉棣、董事会秘书王婉芳是皇氏集团上述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员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一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规定，我局决定对皇氏集团、黄嘉棣、王婉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自觉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建立防范问题再次发生的长效机制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皇氏集团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，深刻反省、认真汲取教训，将严格按照要求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；公司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，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，提升规范运作意识。

本次警示函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